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

承辦人：羅慧敏

電話：23759800轉1929

傳真：23611468

電子信箱：ming5513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063939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本府員工及市民健康，本局將於市政大樓1樓中庭北側休息區（原世大運紀念品販售中心），辦理二梯次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6年度流感疫苗接種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臺灣歷年來流感疫情自每年11月下旬開始升溫，於年底至翌年年初達到高峰，一般持續至農曆春節，請於10月流感季開始，即完成疫苗接種，俾流感流行期間具有保護力。
- 三、旨揭服務之設站日期和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PIANO08 內部資料
(一)第一梯次：11月1日（三）至11月3日（五），共計3天。
 - (二)第二梯次：11月6日（一）至11月8日（三），共計3天。
 - (三)時間：上午9時至11時30分、下午2時至4時30分。
 - (四)地點：市政大樓1樓中庭北側休息區（原世大運紀念品販售中心）。
 - (五)對象及攜帶證件：

1、公費對象：50歲以上成人、高風險慢性病患(含BMI \geq 30)(身分證或健保卡)、孕婦(健保卡及孕婦健康手冊)、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(持有嬰兒出生證明或完成新生嬰兒登記之戶口名簿及健保卡)、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(接種名冊及健保卡)。

2、非公費對象：

(1)本局自購：本府第一線臨櫃人員，先前調查有意願接種造冊人員，請持接種通知單前往接種；未造冊者且有意願接種人員，請先向自己的機關索取接種通知單後，直接前往接種，惟每場次限額50個名額。

(2)教育局及社會局自購：非公費教職員工及居家式托育人員(請持接種通知單)。

(六)費用：完全免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

TAIPEI

臺北

PIAN008 內部資料